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粤澳深合商事罚催〔2022〕建012号)

姓名: 广州隽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347388235M

住址: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15号509-1房

因你司违法分包的行为, 本单位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, 于2023年1月20日对你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澳深合商事罚决〔2022〕建012号), 已于2023年2月20日向你司公告送达, 要求你司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(37484.66元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因你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仇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6-8930583

单位地址: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E办公区106室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

受送达人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